

加工贸易主要政策法规

(补充文件)

商务部机电产品进出口司

加工贸易主要政策法规

(补充文件)

商务部机电产品进出口司
二〇〇四年六月

目 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0〕155号.....1

国家林业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计发〔2001〕560号.....3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令2002年第26号.....7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31号.....19

关于农产品关税配额商品和天然橡胶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内部明电2003年2947号.....20

关于加工贸易出口商品暂不实行“预核签章”的紧急通知

商务部、海关总署内部明电2003年2996号.....22

关于天然橡胶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商务部、海关总署内部明电2004年87号.....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04年第109号.....2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2003〕第19号公告的通知

商机电字〔2004〕5号.....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海关总署令2004年第113号.....29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

商机电字〔2004〕7号.....35

天然橡胶自动进口许可操作规程（暂行）

商务部公告2004年第6号.....36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钢铁最终保障措施终止后加工贸易进口

相关钢铁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机电字〔2004〕4号.....38

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外汇局关于印发《设立出口加工区的审批标准和程序》的通知	
署加发[2004]102号	39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工贸易成品油 形式出口复进口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机电函[2004]6号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 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2004年第111号	42
海关总署、商务部公告2004年第19号	46
海关总署、商务部关于认真落实2004年第19号公告的通知	
署加发[2004]186号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批复》（国函〔2000〕38号）等文件精神，总局制定了《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总局。

附：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和完善加工贸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批复》（国函〔2000〕38号）的精神，经商海关总署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一、出口加工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海关监管的特殊封闭区域。

二、对出口加工区运往区外的货物，海关按照对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对报关的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对出口加工区外企业（以下简称“区外企业”，下同）运入出口加工区的货物视同出口，由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本办法所述“区外企业”是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贸（工贸）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和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

三、区外企业销售给出口加工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下同）并运入出口加工区供区内企业使用的国产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及建造基础设施、加工企业和行政管理部门生产、办公用房的基建物资（不包括水、电、气），区外企业可凭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和其他现行规定的出口退税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对区外企业销售给区内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并运入出口加工区供其使用的生活消费用品、交

通运输工具，海关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税务部门不予办理退（免）税。

对区外企业销售给区内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并运入出口加工区供其使用的进口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和基建物资，海关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税务部门不予办理退（免）税。

四、出口货物实行免税管理办法的外商投资企业销售并运入出口加工区的本办法第三条所述予以退（免）税的货物，在 2000 年底前仍实行免税政策。

五、对区外企业销售并运入出口加工区的货物，一律开具出口销售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六、对区外企业销售给区内企业并运入出口加工区供区内企业使用的实行退（免）税的货物，区外企业应按海关规定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货物报关单“运输方式”栏应为“出口”（运输方式全称为“出口加工区”）。

七、对区内企业在区内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出口和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对区内企业出口的货物，不予办理退税。

八、区内企业委托区外企业进行产品加工，一律不予退（免）税。

九、区内企业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缴纳地方各税。

十、区内的内资企业按国家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规章缴纳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比照现行有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所得税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已经批准并核定“四至范围”的出口加工区，其区内加工企业和行政管理部门从区外购进基建物资时，需向当地税务部门和海关申请。在审核额度内购进的基建物资，可在海关对出口加工区进行正式验收、监管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免）税手续。

十二、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退（免）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国家林业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关于印发《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林计发〔2001〕560号

黑龙江省林业厅、外经贸厅，哈尔滨海关、大连海关：

为积极稳妥地开展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确定在黑龙江省进行试点。

现将《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管理办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林业厅、外经贸厅及哈尔滨海关应当依据以上办法尽快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原木进口试点口岸为：绥芬河、东宁；锯材出口试点口岸为：绥芬河、大连。有关海关要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三、同意黑龙江省核定的24家锯材加工企业和29家锯材出口企业作为此次试点企业。省林业厅、外经贸厅要对其进行严格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取消经营资格。

四、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国家林业局、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

特此通知。

附件：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局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国内森林资源，加强对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的管理，扩大出口创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进口原木系以一般贸易、边境贸易、易货贸易等方式进口的海关商品编

码 4403 项下产品；出口锯材系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锯材项下产品。

第三条 试点省林业、外经贸、海关三部门具体负责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管理工作，即林业厅监管出口锯材加工过程，外经贸厅核发锯材出口许可证，试点口岸海关验放原木进口、锯材出口。国家林业局、外经贸部、海关总署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上述工作监督检查。

第四条 对从事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业务的加工企业和经营单位实行核定管理，由试点地区林业、外经贸、海关三部门联合选定，并报国家林业局、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备案。加工企业必须具备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加工许可证，并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出口经营单位必须具有一般贸易、边境贸易、易货贸易等进出口经营权，并具备一定的锯材出口实绩，有较稳定的外销渠道。

第五条 对核定的加工企业和经营单位实行动态管理，视其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做适当调整。

第六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对使用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企业的原料来源和加工过程进行监管。被监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锯材加工企业必须有专用进口原木堆场(或库房)、出口锯材堆场(或库房)；同时从事国产原木加工锯材业务企业的专用进口原木堆场、出口锯材堆场必须与国产材做到院墙式隔离。

(二) 锯材加工企业应当对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建立原料来源、加工损耗和产成品的登记台帐，实行档案式管理。

(三) 具备自行加工能力的锯材经营企业按照加工企业标准监管；不具备加工能力的经营企业可带料委托核定加工企业加工，或直接购买核定加工企业的锯材，或代理核定加工企业的锯材出口。

第七条 已核定备案的出口企业出口锯材前须申领《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证明》(式样见附表 1)。具体程序如下：

(一) 企业按规定办理进口原木和出口锯材的《木材运输证》，该证必须随货同行。

(二) 企业携带《木材运输证》原件和填写《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申请表》(式样见附表 2)，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进口原木报关单、海关税收专用缴款书复印件及出口合同等)，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三)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木材运输证》、《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后，检查核实。凡符合条件的，5 个工作日内给企业发《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证明》，并退还《木材运输证》。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时，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说明理由和需延长的时间。

第八条 上述出口企业凭《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证明》向省级外经贸管理部门申领出口许可证，许可证备注栏必须标明“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口岸海关凭许可证验放。

第九条 省级林业、外经贸、海关三部门每季度，将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总量以及分经营单位、国别的数据，分别报国家林业局、外经贸部、海关总署。

第十条 凡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造成国内森林资源破坏、经营秩序混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试点地区为黑龙江省。黑龙江省林业厅、外经贸厅、哈尔滨海关要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其中应包括核定企业标准、具体罚则等），并报国家林业局、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国家林业局会同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附表 1:

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证明

证号： 林（ ）加工出字第 号

1.经营企业名称:	2.加工企业名称:
3.经营企业类型: 经营企业编码:	4.加工企业类型: 加工企业编码:
5.进口原木报关单号:	6.出口锯材合同号:
7.进口原木名称: 商品编码: 规格、等级:	8.出口锯材名称: 商品编码: 规格、等级:
9.进口原木数量(立方米): 单价(美 元): 总值(美 元):	10.出口锯材数量(立方米): 单价(美 元): 总值(美 元):
11.进口口岸:	12.出口口岸:
13.备注:	14.发证机关签章: 15.经办人: 16.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为两联单，第一联为申领出口许可证凭证，第二联为发证机关留档。

附表 2:

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申请表

1.经营企业名称: 地址:	1.加工企业名称: 地址:
3.经营企业类型: 经营企业编码:	4.加工企业类型: 加工企业编码:
5.进口原木报关单号:	6.出口锯材合同号:
7.进口原木名称: 商品编码: 规格、等级:	8.出口锯材名称: 商品编码: 规格、等级:
9.进口原木数量(立方米): 单价(美 元): 总值(美 元):	10.出口锯材数量(立方米): 单价(美 元): 总值(美 元):
11.进口口岸:	12.出口口岸:
13.备注:	14.申请单位签章: 15.联系人及电话: 16.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令

第 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经贸委会同海关总署制定了《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公布，自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起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主任李荣融

海关总署 署长牟新生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促进公平贸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进口单位进口重要工业品，除下列情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外，适用本细则：

- (一) 国家实行禁止进口管理的；
- (二) 国家实行限量进口管理的；
- (三) 境外来料或者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的（原油除外）；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进口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进口行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为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发布自动进口许可重要工业品目录，负责自动进口许可产品的统计、分析和监控。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税号目录详见附件一。

国家经贸委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行政管理机构，在国家经贸委指导下，负责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的管理。

国家经贸委授权的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机构详见附件二。

如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机构有变化，应当在调整前 21 天发布。

第四条 进口单位办理自动进口许可手续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
- (二) 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进口单位经营范围的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 (三) 进口单位签订的合同；
- (四) 国家经贸委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以下贸易方式进口均应按细则办理自动进口许可手续：(一) 一般贸易进口；(二) 利用国外政府和金融机构贷款进口；(三) 寄售进口；(四) 租赁进口；(五) 补偿贸易进口；(六) 国际招标进口；(七) 劳务补偿进口；(八) 捐赠进口；(九) 边境小额贸易进口；(十)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进口；(十一) 加工贸易进口原油。

货样、广告品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额内进口自动许可商品，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的直接用于加工生产返销出口的自动许可商品，由海关实行监管。

第六条 自动进口许可的程序：

(一) 进口单位申请进口列入自动进口许可目录的重要工业品，应当在进口前到相关进口管理机构办理自动进口许可手续。

(二) 进口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办理《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前一个月，应向授权管理机构通知有关进口合同情况和预计到港时间，进口管理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按月汇总传输国家经贸委。

(三) 进口单位应当如实填写《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式样格式见附件三。

(四) 重要工业品进口管理机构收到按规定填写的《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后，凡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申请，应当批准并最迟在收到申请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签发《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授权管理机构应当向申请进口单位说明理由。

第七条 银行凭《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售汇，海关凭《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验放。

第八条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由国家经贸委统一监制，式样格式详见附件四。

第九条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公历年度内有效，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期不超过 180 天。《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的有效签章为国家经贸委统一制发的“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专用章”，式样格式详见附件五。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实行“一批一证”制，即同一份《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不得分次累积报关使用。《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需要延期或变更的，一律重新办理，旧证同时撤销。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如有遗失，进口单位应当立即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如无不良后果，原发证机关核查后可予重新补发。

第十条 进口单位已申领的《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未使用的，应当及时交还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在登记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争议，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进行协调或者仲裁。有关当事人对协调或者仲裁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家经贸委和海关总署负责解释。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起实施。

附件：一、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税号目录

二、国家经贸委授权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机构（略）

三、《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申请表》式样（略）

四、《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式样（略）

五、“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专用章”印模（略）

附件一：

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税号目录

一、原油

27090000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二、化肥

31022100 硫酸铵

31022900 硫酸铵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31023000 硝酸铵，不论是否水溶液

31024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等的混合物（包括硝酸铵与其他无效肥及无机物的混合物）

31025000 硝酸钠

31026000 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31027000 氰氨化钙

31028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的水溶液，包括氨水溶液

3102900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包括上述未列名的混合物

31031000 过磷酸钙

31032000 碱性熔渣

31039000 其他矿物磷肥及化学磷肥，不包括过磷酸钙或碱性熔渣

31041000 光卤石、钾盐及其他天然粗钾盐

31042010 分析纯的氯化钾

31042090 其他氯化钾

31043000 硫酸钾

31049000 其他矿物钾肥及化学钾肥

31051000 制成片状等或零售包装的 31 章各货品，零售包装每包毛重 $\leq 10\text{kg}$

31054000 磷酸二氢铵，包括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

310551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肥料，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31055900 其他含氮、磷两种元素的肥料，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31056000 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包括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31059000 其他肥料

三、农药

29214300.10 氟乐灵原药

29242990.10 叶蝉散原药

29269090.10 灭扫利，来福灵，功夫原药

29309090.11 杀草丹、拿扑净的原药

29309090.30 巴丹原药

29329990.10 呋喃丹原药

29332900.10 扑海因原药

29333990.20 精稳杀得、乐斯本原药

29333990.50 速克灵原药

29333990.70 莫比朗原药

29339900.10 精禾草克原药

29341000.10 尼索朗原药

29349990.20 硕丹、韩丹原药

38081019.10 零售包装农用杀虫剂成药

38081019.90 零售包装非农用杀虫剂成药

38081090 非零售包装杀虫剂成药

38082010.10 零售包装农用杀菌剂成药

38082010.90 零售包装的非农用杀菌剂成药

38082090.10 非零售包装的医用杀菌剂

38082090.21 经农药杀菌剂浸渍的纸质水果套袋

38082090.29 非零售包装的其他农用杀菌剂成药

38082090.90 非零售包装的非农用杀菌剂成药

38083011.10 零售包装的农用除草剂成药

38083011.90 零售包装的非农用除草剂成药

38083019 非零售包装的除草剂成药

38083099 非零售抗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

38084000.10 医用消毒剂

38084000.90 非医用消毒剂

四、涤纶

54022000.10 非零售聚酯高强力纱
 54022000.20 非零售聚酯高强力纱
 54022000.90 非零售聚酯高强力多股纱
 54023310 非零售聚酯弹力丝
 54023390 非零售聚酯变形纱线
 54024200 非零售未捻的部分定向聚酯纱线
 54024300.1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聚酯纱线
 54024300.90 非零售未捻的其他聚酯纱线
 54025200 非零售加捻的其他聚酯纱线
 54026200 非零售聚酯多股纱线
 54041000.10 细度 ≥ 67 分特的涤纶纤维单丝
 55012000 聚酯长丝丝束
 55032000 未梳的聚酯短纤
 55062000 已梳的聚酯短纤
 55092100 非零售纯聚酯短纤单纱
 55092200.10 非零售聚酯短纤多股纱线或缆线
 55092200.90 非零售其他聚酯短纤多股纱线或缆线
 55095100 非零售与人纤短纤混纺聚酯短纤纱
 55095200 非零售与毛混纺聚酯短纤纱线
 55095300 非零售与棉混纺聚酯短纤纱线
 55095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聚酯短纤纱线

五、腈纶

54023910 聚丙烯长丝变形纱线, 非供零售用
 54023990 其他合成纤维长丝纺的变形纱线, 非零售用
 54024910.10 聚丙烯单纱, 单丝 / 未捻或捻度每米 5 转以下的复丝单纱, 非供零售用
 54024910.90 捻度每米 5 转以上不超过 50 转的复丝单纱, 非供零售用
 54024920.10 氨纶纱线, 单丝 / 未捻或捻度每米 5 转以下的复丝单纱, 非供零售用
 54024920.90 氨纶纱线, 捻度每米 5 转以上不超过 50 转的复丝单纱, 非供零售用
 54024990.1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 未捻或捻度每米 < 5 转
 54024990.90 非零售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 捻度 ≥ 5 转, ≤ 50 转
 54025910 聚丙烯纱线, 捻度每米超过 50 转, 非供零售用
 54025990 非零售用加捻的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单纱, 捻度每米 > 50 转
 54026910 聚丙烯纱线, 包括多股纱线或缆线, 非供零售用
 54026920 氨纶纱线, 包括多股纱线或缆线, 非供零售用
 54026990 非零售用的其他合成纤维长丝多股纱或缆线
 55013000 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合成纤维长丝丝束

- 55033000 未梳的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合成纤维短纤
- 55063000 已梳的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合成纤维短纤, 包括其他纺前加工的
- 550931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单纱, 纯指按重量计聚丙烯腈或变性聚丙烯腈短纤含量 85% 及以上
- 55093200 非零售纯聚丙烯腈短纤多股纱线或缆线, 纯指按重量计聚丙烯腈或其变性短纤量在 85% 及以上
- 55096100 非零售与毛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混纺指按重量计聚丙烯腈及其变性短纤含量 85% 以下
- 55096200 非零售与棉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混纺指按重量计聚丙烯腈及其变性短纤含量 85% 以下
- 55096900 非零售与其他混纺腈纶短纤纱线, 混纺指按重量计聚丙烯腈及其变性短纤含量 85% 以下

六、聚酯切片

- 39076011 高粘度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 39076019 其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切片

七、汽车轮胎

- 40116100.11 断面宽 ≥ 24 英寸人字形子午线轮胎
- 40116100.19 断面宽 ≥ 24 英寸人字形其他轮胎
- 40116100.91 其他人字形胎面子午线轮胎
- 40116100.99 其他人字形胎面非子午线轮胎
- 40116200.11 断面宽 ≥ 24 英寸人字形子午线轮胎元 “
- 40116200.19 断面宽 ≥ 24 英寸人字形其他轮胎
- 40116200.91 其他人字形胎面子午线轮胎
- 40116200.99 其他人字形胎面非子午线轮胎
- 40116300.11 断面宽 ≥ 24 英寸人字形子午线轮胎
- 40116300.19 断面宽 ≥ 24 英寸人字形其他轮胎
- 40116300.91 其他人字形胎面子午线轮胎
- 40116300.99 其他人字形胎面非子午线轮胎
- 40116900.11 断面宽 ≥ 24 英寸人字形子午线轮胎
- 40116900.19 断面宽 ≥ 24 英寸人字形其他轮胎
- 40116900.91 其他人字形胎面子午线轮胎
- 40116900.99 其他人字形胎面非子午线轮胎
- 40121100 机动小客车用翻新轮胎
- 40121200 机动大客车或货运车用翻新轮胎
- 40122010.10 汽车用旧的充气橡胶子午线轮胎
- 40122010.90 汽车用旧的充气橡胶非子午线轮胎

40129020.10 汽车用实心或半实心子午线轮胎

40129020.90 汽车用实心或半实心非子午线轮胎

40131000 汽车用橡胶内胎

八、钢材

72081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的

72082500 厚 $\geq 4.75\text{mm}$ 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2600 4.75mm >厚 $\geq 3\text{mm}$ 其他经酸洗热轧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2700 厚度 $< 3\text{mm}$ 的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3600 厚度 $> 10\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3700 10mm >厚 $\geq 4.75\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3800 4.75mm >厚度 $\geq 3\text{mm}$ 的其他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3900 厚度 $< 3\text{mm}$ 的其他热轧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4000 轧有花纹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5100 厚度 $> 10\text{mm}$ 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5200 10mm >厚度 $\geq 4.75\text{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5300 4.75mm >厚度 $\geq 3\text{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5400 厚度小于 3mm 的热轧非卷材, 除热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89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除热轧外经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经包、镀、涂层

72091500 厚度 $\geq 3\text{mm}$ 的冷轧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91600 3mm >厚度 $> 1\text{mm}$ 的冷轧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91700 1mm >厚度 $\geq 0.5\text{mm}$ 的冷轧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91800 厚度 $< 0.5\text{mm}$ 的非合金钢冷轧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92500 厚度 $\geq 3\text{mm}$ 的冷轧非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92600 3mm >厚度 $> 1\text{mm}$ 的冷轧非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92700 1mm >厚度 $\geq 0.5\text{mm}$ 的冷轧非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92800 厚度 $< 0.5\text{mm}$ 的冷轧非卷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 $\geq 600\text{mm}$, 未包、镀、涂层

72099000 其他冷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除冷轧外未进一步加工, 宽度 $\geq 600\text{mm}$, 未